福建省福州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1〕闽福狱减字第201号

罪犯刘文凯，男，汉族，1994年2月26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安徽省蒙城县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14年4月16日作出（2014）狮刑初字第48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文凯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23日作出（2014）泉刑终字第54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3年11月25日起至2023年11月24日止。2014年7月17日交付福州监狱执行刑罚。2016年7月29日，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6）闽01刑更4908号刑事裁定书，减刑十个月；2018年8月13日，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8）闽01刑更4229号刑事裁定书，减刑八个月，送达时间为2018年8月13日，现刑期至2022年5月24日。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。

罪犯刘文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间隔期2018年9月至2021年1月，累计获得考核分3061分。其上轮提请周期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65.7分，上轮提请办案期间考核分431分，合计获得3657.7分，表扬6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行政处罚：无。

行政奖励：表扬6次，即2018年10月、2019年3月、2019年8月、2020年2月、2020年8月、2021年2月分别获表扬一次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：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，第一次减刑时已缴纳（见减刑裁定书）。

本案于 2021 年 6月3日至 2021 年6月 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刘文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文凯予以减刑八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提请减刑卷宗册

⒉减刑建议书伍份

福建省福州监狱

2021年 6月10日